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使用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根据《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》兰政办发〔2023〕20号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本市范围内四层以上（不含四层）的非单一产权国有土地上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，其加装电梯市政府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、补助方法和管理要求等按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补助原则

财政资金补助遵循“按实拨付、事后审核、及时支付”的原则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、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，具体费用分摊应根据业主所在小区（楼幢或单元）民主协商确定，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。

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，在加装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，政府按加装电梯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/台的标准补助给申请人。

四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补助申请程序。在加装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，由加装电梯申请人填写《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同意后，将《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申请表》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、联合审查意见书、加装电梯协议书、加装电梯审价报告（加装电梯基础及井道等土建部分）、发票、合同等资料报市建设局提出申请，由市建设局上报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审核拨付程序。市建设局上报市财政局后，市财政局按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再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时拨付给加装电梯申请人。

加装电梯申请人应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建立“加装电梯资金公共账户”，由全体加装电梯出资业主共同监督管理，并报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用于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的拨付与领取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兰溪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申请表（范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乡镇（街道） 社区 小区 幢 单元加装电梯项目 |
| 项目地址 | 乡镇（街道） 路 小区 幢（号） 单元 |
| 基本信息 | 层数 | 总户数 | 出资人数 | 房屋性质 | 总包单位 | 结算价款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加装电梯信息 | 品牌 | 型号 |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编号 | 开工时间 | 竣工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 （万元） | 加梯资金公共账号 |  |
| 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 |  |
| 填报申明 |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业主代表（经办人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建设局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财政局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 市加梯办（建设局）、市财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各执一份。